

土地转包合同免费(优秀10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土地转包合同免费篇一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户主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落实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经村民大会讨论同意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土地的面积、地点、等级

甲方将_____亩土地发包给乙方，该土地位于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南至_____，北至_____。其中，一等地_____亩，二等地_____亩，三等地_____亩，四等地_____亩。承包土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乙方只有土地使用权，不得买卖、出租、荒芜，不准转作宅基地和构筑其它建筑物。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时间共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止。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获得国家下拨用于发展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业物资。

2、乙方必须完成上级下达的种植计划，在完成种植计划的前提下，可以自己决定种植经营。

3、乙方必须完成按土地亩数摊派的统购指标任务和上缴农业税的任务，每年向国家交售_____斤，_____，_____斤_____，_____斤_____，。交售时间是_____。每年向国家缴纳农业税_____元，纳税时间是_____。乙方必须每年向甲方上交公积金_____元，公益金_____元，管理费_____元，上交时间为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以前。乙方必须完成甲方按承包土地亩数摊派的义务工日，或上交按义务工日折价的金额。

4、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自找对象转包土地，可以与转承包户协商，平价购买生活用粮。土地转包后，转包户必须承担原由乙方承担的所有统购任务和缴纳农业税任务，承担向甲方上交三全和完成义务工任务。

5、乙方如遇生、死、嫁、娶，承包土地一般不变动但必须按规定调整所承担的义务。乙方如因劳动力减少无法继续承包土地又无人愿转承包时，可向甲方提出退回承包土地的一部或全部，由甲方另行统一安排。乙方对国家、集体承担的义务相应减少或免除。

6、乙方有责任保护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通电等国家或集体设施。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完成国家下达的种植计划、统购任务和纳税任务，有权敦促乙方完成对集体的义务。
- 2、国家按计划分配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甲方应及时按承包土地的数量和等级分配给乙方。
- 3、甲方应定期公布集体财务帐目和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的使用情况，必须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违约责任

- 1、乙方如不按时履行对国家和集体的事务，除应继续履行外，还应按迟延项目价值的___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如仍然拒不履行义务的，甲方除可请求有关部门处理外，有权收回乙方承包的土地。
- 2、乙方如荒芜承包的土地，除应履行对国家、集体的一切义务外，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乙方如果擅自出卖和租让承包的土地，甲方可宣布买卖与租让关系无效，并可收回土地。乙方如果在承包的土地上建房，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拆除。乙方如果毁坏承包土地上的树木和集体设施，应照价赔偿。

第六条不可抗力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承包土地内农作物的减产或绝产，经调查核实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对国家或集体的义务。

第七条其它_____。

本合同从承包期开始之日起生效。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

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送村委员、各留存一份。

代表人：_____

土地转包合同免费篇二

转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双方依法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流转土地概况

1、甲方转包给乙方的地块位

2、甲方保证上述土地使用权属清楚、无争议。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使用权纠纷或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二条 流转期限

第三条

3、如遇国家征收、征用土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乙方相应损失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从补偿款中扣除。

第四条 土地交付与回收

2、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时将流转土地交回甲方。 3、本土地流转合同终止后，原土地上新建附着建筑物由乙方按时拆除，恢复土地原貌。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和补偿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收回流转的土地。

2、协助和监督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合理、环保正常使用土地，协助解决该土地在使用中产生的用水、用电、及其他方面的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不得将该土地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再流转。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流转的土地具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经营决策权、产品处置权。

2、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用及补偿费用，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擅自改变流转土地用途，不得使其荒芜，对流转的耕地进行有效保护，不能依法保护，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该土地流转。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一致，达成书

面协议。

2、单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的需提前30日通知对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协议。

3、因国家政策、法律等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动解除。

4、承包期满，合同自行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按约定履行义务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辖区的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一份，乡(镇)土地流转管理部门、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各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土地转包合同免费篇三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承包方）

（受让方）

地 址：

地 址：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自愿互利、公正平等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甲方采用xx方式将其承包的土地流转给乙方经营。

三、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x年，从x年x月x日起，至x年x月x日止。

四、流转土地的种类、位路、面积、等级：甲方将承包的耕地（荒地、林地及其他土地□x亩流转给乙方，该土地具体位路（名称、四至）。（可具体列表说明，并附土地现状平面图）。

五、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时间：合同双方约定，土地

流转费用以现金（实物）支付。乙方每年（时间，或一次性）支付甲方x元 / 亩，（或实物x公斤 / 亩），合计x元（或实物x公斤）。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二）义务：协助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帮助调解乙方和其它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等方面的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在受让的土地上，具有生产经营权。

（二）义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使其荒芜，对流转的耕地（荒地、林地等）进行有效保护。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有下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一）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二）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三）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五）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二）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荒芜土地、破坏地上附着物的；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流转合同发生纠纷，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调解解决。不同意调解或调解无效的，双方协商向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不服仲裁决定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及原发包方各一份，乡镇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果是耕地转让合同或专业生产经营项目流转合同，应以原发包方同意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受让方）

乙方签字：（承包方）

年 月 日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批准或备案意见（盖章）：

x年x月x日

转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简称乙方)：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转包方与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转包给乙方的地块位于永登县中堡镇邢家湾村河滩地，面积 亩。

第三条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承包金，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年每亩 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为 元。承包金每年一付。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承包使用年限为 年，承包期满后乙方应将承包土地恢复原状归还甲方。

第五条 乙方依法享有承包土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经营和改变土地使用方式的权利。

第六条 乙方必须按期如数缴纳承包金。

第七条 甲方要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第八条 甲方有义务协调甲方村委及村民与乙方之间产生的矛盾，如因甲方村委及村民的过错给乙方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失，甲方负责赔偿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九条 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 单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的需提前30日通知对方，双方经协商

一致后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因国家政策、法律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动解除。

第十二条 承包期满，合同自行终止，如继续承包乙方需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告知甲方。

第十三条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直接损失。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后，应当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到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作出补充规定及合同附件，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发包方：东辽县泉太镇新农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西至：_____，

北至：_____，

南至：_____。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 土地用途为经果林种植和养殖及相关农业科技开发、推广、培训、服务。

2. 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四、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 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 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 元。
2. 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全额交纳承包经营期限承包金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山杂树补偿款。

五、 地上物的处置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其他植被，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

六、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 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4. 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 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电路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 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 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8.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 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 乙方在承包地范围内可以种植速生树种和其他林木、果树，并可以养殖家禽、家畜及鱼类等动物，但不得污染饮食水源和村民的住宿环境。

4. 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 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7. 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七、合同的转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

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双方均不能追究对方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甲方应及早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协助恢复生产，并根据乙方的损失情况协商减免承包款。

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5. 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 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必须将承包地的林木等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90天内将原承包地交还给甲方。如合同期满时，承包地内的林木若因未达到经济采伐期、或因采伐指标等限制未能采伐，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承包期至林木采伐完毕，甲方

应该适当给予延长承包期，延长期的承包费由双方另行商定，但不得超过本和约承包费用之二倍。

7. 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8. 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及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九、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如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超过6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则视为乙方违约；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

3. 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地上的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辽源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附 土地平面图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甲方： 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乙方通过 土地承包 方式取得甲方 农村耕地700亩 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以兹共同遵守，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 以北、以南、以东、以西毗邻的 农村耕地700亩 发包给乙方使用。

其四至为：

东至：现 西边；

南至：与 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十年不变，即从2015年03月25日起至2024年03月25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 农村耕地700亩 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小写）280000元整，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四、乙方承包 农村耕地700亩 后应积极治理，在耕地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粘土、沙石等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 农村耕地700亩 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 农村耕地700亩 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 农村耕地700亩 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 农村耕地700亩 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 农村耕地700亩 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 农村耕地700亩 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伍万 元整、退还乙方承包农村耕地700亩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

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当地法院 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 五家渠市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3月25日

土地转包合同免费篇四

甲方： 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乙方通过 土地承包 方式取得甲方 农村耕地700亩 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以兹共同遵守，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 以北、以南、以东、以西毗邻的 农村耕地700亩 发包给乙方使用。

其四至为：

东至：现 西边；

南至：与 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十年不变，即从2015年03月25日起至2024年03月25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 农村耕地700亩 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小写）280000元整，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四、乙方承包 农村耕地700亩 后应积极治理，在耕地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粘土、沙石等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 农村耕地700亩 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 农村耕地700亩 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 农村耕地700亩 治理成果

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 农村耕地700亩 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 农村耕地700亩 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 农村耕地700亩 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伍万 元整、退还乙方承包农村耕地700亩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当地法院 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五家渠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3月25日

转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转包方与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转包给乙方的地块位于永登县中堡镇邢家湾村河滩地，面积 亩。

第三条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承包金，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年每亩 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为 元。承包金每年一付。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承包使用年限为 年，承包期满后乙方应将承包土地恢复原状归还甲方。

第五条 乙方依法享有承包土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经营和改变土地使用方式的权利。

第六条 乙方必须按期如数缴纳承包金。

第七条 甲方要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第八条 甲方有义务协调甲方村委及村民与乙方之间产生的矛盾，如因甲方村委及村民的过错给乙方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失，甲方负责赔偿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九条 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 单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的需提前30日通知对方，双方经协商

一致后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因国家政策、法律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动解除。

第十二条 承包期满，合同自行终止，如继续承包乙方需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告知甲方。

第十三条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直接损失。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后，应当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到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作出补充规定及合同附件，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护土地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利益, 规范土地管理和承租方经营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有偿的原则, 签订本合同, 共同信守。

第一条 租赁位置和面积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土地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总面积约 平方米, 四至界限方位如下:

东起: , 西至: , 南至: 。 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第二条 土地用途和承包形式

土地用途: 动物养殖 。 承包形式: 个人承包经营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限内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 另行议定。如需续租, 甲乙双方应重新商定续租事宜。

第四条 租赁费用和支付方式

该土地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分 次支付，首次 元由乙方于2015年 月 日前向甲方支付。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其余租赁费用由乙方于上一费用到期日前 日内向甲方支付，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所租土地拥有所有权，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租用的土地使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 3、甲方有权收回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的土地。
- 4、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实施的严重损害土地资源和其它资产的行为。
- 5、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租赁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租赁费用。
- 6、甲方有权在租赁期限届满时提出新的租赁标准，选择确定新的承租方。
- 7、甲方应保证乙方生产生活用水、用电正常，向乙方收取的水电费用价格不应高于本村村民用水用电的价格，并保证在村内无偿使用通往承租地的道路。
- 8、甲方不得在租用期间内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企业合法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包括在该地上的所有收入、支出和建筑物、植被设施的使用等。
- 9、甲方不得在合同履行期内重复发包该地块，在租赁期限内，

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10、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依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合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乙方对其所承包的土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有权在其所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合同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甲方及其甲方所在村不收任何费用。

4、乙方有权在租赁期内对所租赁的土地进行基本改造，对改造形成的资产如电网、水利设施等由乙方全部投入建设的，在租赁合同到期后享有处置权。

5、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对原租赁的土地有继续租赁的优先权。

6、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租赁费用，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租赁费用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7、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污染乙方所在村的水源，不得产生影响村民生活的其他污染。

8、乙方应保护自然资源，合理利用土地。

第六条 合同的转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

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甲乙双方无法履行合同，或是合同确有必要变更或解除的，可以经双方协商后，按照法律程序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自行承担或双方协商解决。

3、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4、如乙方不按时足额支付租赁费用且经甲方催告仍不支付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以上之约定，即视为违约。

2、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用；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因双方当事人过错导致合同解除，应当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土地转包合同免费篇五

乙方(接包方、承租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转包(出租)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自愿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乡(镇)村组的亩土地承包经营

权转包(出租)给乙方,乙方在接包(承租)的土地上从事(主营项目)生产经营。转包(出租)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序号地块名称地类等级面积(亩)四至界址土地承包合同或经营权证号东南西北1、2、3、4合计共计亩(大写);亩(小写)。

备注: _____

二、转包(出租)期限和交付日期:

土地转包(出租)期限为年,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甲方应于年月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三、转包(出租)价格与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转包(出租)价格按下列第种方式计算:

1、以现金支付: _____ 每亩每年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共计元(大写: _____);考虑物价因素的约定为: _____。

2、以实物计算: _____ 每亩每年支付公斤(实物名称),共公斤;考虑物价因素的约定为: _____。

转包(出租)价款按下列第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性支付。乙方应在年月日前一次性支付全部转包(出租)费。

2、分年度支付。签约当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日内付清当年出租费；此后，应在每年月日之前一次性付清当年转包(出租)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包(出租)收益，在合同期满后收回转包(出租)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2、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制止乙方损坏承包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

3、按时交付合同约定转包(出租)的土地。

4、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有义务帮助协调乙方与其它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等方面的纠纷。

5、转包(出租)期内，如遇自然灾害，各级政府给予在转包(出租)土地上受损农作物核发的救灾物资和补助款，甲方同意由乙方直接领取或领取后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的，甲方应及时协助办理。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

2、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3、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弃耕抛荒，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

性损害。

4、转包(出租)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转包(出租)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转包(出租)。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有关政策性补贴、补偿的约定

(一)转包(出租)期内,因国家或集体征占用转包(出租)土地依法应由土地承包人获得的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青苗补助费和乙方建造的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归乙方所有。

六、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解除或终止:

- 1、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转包(出租)土地的。
- 2、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并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 3、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 4、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未征得乙方同意故意延迟交付转包(出租)土地的;
- 2、交付的土地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使用的;

(三)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
- 2、弃耕抛荒，破坏农田水利设施，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
- 3、逾期不支付土地转包(出租)费，经催告后在天内仍未支付的；
- 4、丧失经营能力无力履行合同的。

七、违约责任

(一)因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依损失情况确定。

(二)乙方逾期支付流转费用，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流转费用的%承担违约金。

(三)甲方逾期交付土地，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流转费用的%承担违约金。

(四)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后，由乙方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村民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决定(是或否)鉴证。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转包(出租)的土地进行再流转。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一份备案(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鉴证机构备案)。

鉴证单位：_____ (签章)

鉴证人：_____ (签章)

土地转包合同免费篇六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办方：身份证：(以下简称乙方)为推广农业科学技术，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甲方将集体所有的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_____面积____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东起____，西至____，北至____，南至____。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 土地用途为_____

2. 承包形式：_____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__年，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承包经营期限不得超过二轮土地的承包期限，即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超过期限不受法律保护)

四、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每年每亩租金__元(折合小麦__斤)，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元。土地租金每三年调整一次。调整方式为：以合同签订时每亩小麦斤数乘以市场平均价。

2. 签订合同时交保证金__元，__月__日前交__元承包金，余额部分__月__日前交清，同时保证金转为租金，以后每年__月__日前，乙方向甲方全额交纳当年度的土地承包金后再种地。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如乙方不能按期交清土地承包金，有权将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收回，同时追偿乙方所欠的土地租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上级政府给予农户的各项涉农补贴仍有农户领取。

4. 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5. 协助乙方处理好各项矛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 享有承包土地上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 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4. 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5. 乙方不得用取得承包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6. 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7. 承包期内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8.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纳土地承包金。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乙方有权获

得自建部分建筑设施的补偿。

5. 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 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七、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年承包金总额的_%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_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县主管部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签证单位各执一份，乡镇农经部门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字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字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土地转包合同免费篇七

甲方(转包方、出租方): 乙方(接包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转包(出租)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愿意将其承包的位于组的亩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给乙方,从事农业生产经营。

二、转包(出租)期限

土地转包(出租)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流转的土地种类,位路,面积。

三、转包(出租)价格与支付方式

1、每亩每年支付(实物名称)公斤,共公斤。

2、每亩每年支付人民币元,共元(大写:)

3、乙方每年月日前支付于甲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关系不变，甲方继续履行原土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2、有权获得土地流转收益的权利，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3. 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转包(出租)土地，制止乙方损坏转包(出租)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 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路权和产品收益权。

2. 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3. 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随意弃耕抛荒，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调解，

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身份证号：

乙方(签字、盖章)：身份证号：年月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土地转包合同免费篇八

甲方：

乙方：

甲方将于 年 月 日从全体农户承包而来的废弃地垧（此地四至及平面图附后）自愿转包给乙方，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在平等、自愿、有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 1、转包价款分三期支付：一期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 万元；二期围墙建设完毕支付 万元；三期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结束支付剩余 万元，转包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2、签定本协议后甲方对该地不再具有经营管理权利及其他任何民事权利，同时乙方取得该地的经营管理权利及其它任何民事权利；甲方必须保证该地没有设定他项权利，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责任。
- 3、乙方在开发利用土地时，甲方不得干涉并且甲方有协助办理的义务；同时若影响乙方或干预乙方行使管理权利，甲方应负责进行协调解决。
- 4、乙方具有该地块开发利用的权利，如因甲方原因影响乙方开发利用该地，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转包总价款，同时承担违约及赔偿损失的责任。
- 5、乙方对该地上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具有所有权。
- 6、甲方必须负责乙方进出此地所需道路的使用权。
- 7、此地四周村上已经留出给各户村民4米长的耕地使用道路。
- 8、乙方具有另行转包的权利。
- 9、如一方违约将承担总承包价款20%违约责任。
- 10、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阿拉嘎村民委员会备案一份，签字后既具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土地转包合同免费篇九

出让人：身份证号：（以下称甲方） 受让人：身份证号：（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将位于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东林村 土地转让给乙方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转让土地概况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土地位于

于_____，为_____平方米，为土地。

二、转让期限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土地使用权为永久转让，无年期限限制，甲方必须保证无其他任何人事单位主张该土地的所有有式使用权，必须配合协调处理好与村委会、基层政府的关系。

三、转让用途

乙方受让该土地后用于建筑房屋居住使用，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建房。在乙方建房过程中，甲方要全力配合乙方的建房工作。（如水、电，包括邻里纠纷问题等）

四、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写_____

_____元整。

五、付款方式

签订本协议后，乙方支付给甲方 元整，剩余款项待乙方主体房屋建成后一次性付清，甲方并向乙方出具相关收款收条。

六、违约责任

- 1、如若该合同涉及土地发生归属性纠纷，一切由甲方负责。
- 2、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拒绝将转让土地交给乙方，则必须双倍返还转让款，即 元。
- 3、如乙方购买该转让土地后无正当理由要求反悔，则无权要回转让款。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捺印时生效。

甲方签字（捺印）： 乙方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承包方） （受让方）

地 址： 地 址：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自愿互利、公正平等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甲方采用xx方式将其承包的土地流转给乙方经营。

三、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x年，从x年x月x日起，至x年x月x日止。

四、流转土地的种类、位路、面积、等级：甲方将承包的耕地（荒地、林地及其他土地□x亩流转给乙方，该土地具体位路（名称、四至）。（可具体列表说明，并附土地现状平面图）。

五、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时间：合同双方约定，土地

流转费用以现金（实物）支付。乙方每年（时间，或一次性）支付甲方x元 / 亩，（或实物x公斤 / 亩），合计x元（或实物x公斤）。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二）义务：协助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帮助调解乙方和其它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等方面的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在受让的土地上，具有生产经营权。

（二）义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使其荒芜，对流转的耕地（荒地、林地等）进行有效保护。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有下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一）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二）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三）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五）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二）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土地合同转让与转包》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土地转包合同免费篇十

留存方(甲方，乙方，见证人一，见证人二)

出卖人(甲方):姓名身份证号码:甲、乙双方就宅基地及房屋买卖事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见证人见证前提下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宅基地房屋情况:坐落于省市区镇村(社区)，东起西至，

南起北至。

二、该房屋及土地权利由甲方保证:为本人所有,经家人同意,无任何产权、债务、财务、继承等纠纷。

三、经双方协商总价格为元整(大写:万千百拾元整),当日当面现款付清。

四、经双方签订合同,乙方付清甲方房款后,甲方将房屋和宅基地及其所有附属物(包含附属建筑树木等)归乙方所有,并将土地使用证交付乙方。

五、甲方于年月日按照合同规定将宅基地及所属房屋售于乙方,乙方作为购买者拥有对于房屋及其不可分割的土地的任何权利(即:使用、改造、收益、出租、担保、抵押、买卖、占有等所有权和处置权,也包括被征用拆迁等产生的赔偿或者其他形式产生的赔偿,均由乙方所得,与甲方无任何关系,且甲方配偶和后代不得向乙方及其后代进行追偿)。

六、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再将该宅基地房屋与他人签订《买卖合同》。

七、本合同签订后,永不反悔,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八、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人各一份。

甲方:乙方:

见证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买受人(乙方):姓名身份证号码: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